

題號	評量項目	佔分	自評項目	準備資料或客觀證據
<b>七、資通安全防護及控制措施</b>				
	22.非正式人員、臨時人員，因業務需要，而接觸公務機密、個人權益及學校機敏資料者須填寫保密切結書。(2分)	2分	已完成 未逾限	準備資料或客觀證據： 學校內可能存取個資資料之臨時人員或義工簽署保密切結書
學校	1. 少數非正式人員因業務需要，接觸公務機密、個人權益及學校機敏資料者填寫保密切結書。 2. 臨時人員和義工沒有接觸到機密資料，所以不需要簽切結書			

附件表單(二)資通安全保密同意書-3

## 資通安全保密同意書

(非正式人員、臨時人員)

本人 劉建麒 自民國 109 年 8 月 29 日起，於 南投縣仁愛鄉仁愛國民小學，執行 文書 職務，對於職務上所知悉或持有之機密資料、程式及檔案、媒體等，絕對保守機密，無論其內容之一或全部，均負保密之責；相關資料均以留在學校內部處理，未得許可絕不以各種方式攜出校外及對外透露。並能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、國家機密保護法以及資訊安全管理要點等法令，如有違誤，願負法律上相關責任，離職後亦同。

本人亦不私自蒐集學校所擁有之任何資訊，若因本人造成學校損失，同意無異議接受相關法律責任，並負責所引發之各項損失賠償。此致

**南投縣仁愛國民小學**

具切結書人(簽章): 劉建麒

戶籍地: 南投縣仁愛鄉互助村原右路185號

身分證字號: M122204192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9 日